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明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01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2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又數罪併
03 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
04 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05 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又法院於裁
06 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
07 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
08 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
09 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1714
10 號、109年度台抗字第2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查受刑人甲○○(一)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24日犯三人以上
12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
13 0年度金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如附表編
14 號1）；(二)於110年7月10日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
15 詐欺取財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28號判
16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
17 強制工作3年，被告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
18 度上訴第210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
19 （如附表編號2）；(三)於109年8月2日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20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04號判決
21 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如附表編號3）；(四)於①109年8
22 月23日、②109年8月25日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23 欺取財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53、65
24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即(四)①）、有期徒刑1年1
25 月（即(四)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嗣經檢察官上訴，
26 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0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4號判
27 決上訴駁回確定（如附表編號4）；(五)於110年6月28日犯一
28 般洗錢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96號
2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定
30 （本案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僅限於判處有期徒刑部
31 分，如附表編號5）；(六)於109年5月15日犯恐嚇取財罪，經

01 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
02 (如附表編號6)，前揭(一)至(六)所示之罪，嗣經本院以113年
03 度聲字第500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確
04 定；(七)於109年4月17日犯搶奪罪，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
05 4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
06 確定確定(如附表編號7)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8 號1至4、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5所示
09 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7
10 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
11 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
12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於113年5月10日所提
13 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
14 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見執聲卷第167
15 頁)，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
16 符，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四、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18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
19 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
20 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
21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
22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23 目的，包含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
24 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
25 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26 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
27 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因素，
28 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29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
30 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
31 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並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

五、本院審酌受刑人分別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然受刑人係於不同時地，基於不同犯意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期間內密接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行，於執行刑之量定時，自應予整體考量避免過苛，又受刑人分別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恐嚇取財罪、強奪等罪，各罪之構成要件相異，且均係各自獨立之犯罪，侵害法益亦皆不同，為不同類型之多種犯行，是以所定之應執行刑當不宜從輕，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達有期徒刑7年4月）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1至6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加計編號7所示之罪即宣告刑有期徒刑6月，其有期徒刑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7月）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詞，有前

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爰依法就上開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案件併科罰金部分，於本案既未有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規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當無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高思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古紘瑋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8月24日	110年7月10日	109年8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04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7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5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10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04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0年8月13日	111年3月3日	111年4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5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10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0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9月14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6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255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753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7394號
		(編號1至6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113聲字第500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一般洗錢罪	恐嚇取財罪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年4月 ②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①109年8月23日 ②109年8月25日	110年6月28日	109年5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9年度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11年度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0年度少

		偵字第2334號等	偵字第18605號	連偵字第533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4號 (聲請書誤載為110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號，應予更正)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96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26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9日	111年11月2日	112年4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4號 (聲請書誤載為110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號，應予更正)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96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9月5日	111年12月8日	112年5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不得易科，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備註	臺灣臺東地方法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623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01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998號	
	(編號1至6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113聲字第500號))			

編號		7
罪名		搶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1仟元折算1 日
犯罪日期		109年4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24805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 144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3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 1442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1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2444號

